



证券代码：835803

证券简称：致达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2018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朱吕公路 6750 号 5 幢 2 楼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二路 188 号 2 幢 A 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朱吕公路 6750 号 5 幢 2 楼

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二路 188 号 2 幢 A 区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
《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》

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1 日